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5月13日以纸质文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益平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共计 2,010,3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 324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